



實踐大學

簽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單 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簽 辦 人：林孟蓉幹事

聯絡電話：07-6678888*3351

主旨：謹陳「第十一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說明：會議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如附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幹事



0523

主任委員



0526



0528

「第十一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10

地 點：台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指導長官：陳校長振貴

主 席：丁主任委員斌首

記錄：林孟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 1.感謝校長每次會議均親自出席指導與各位委員熱烈的討論。
- 2.本會最重要的任務是為各位同仁謀福利，並善盡管理福利金及互助金之責。
- 3.本次會議相當重要，有許多議題要討論，感謝各位委員參與討論。

二、校長致詞: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運作非常正常，為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及正副幹事之努力結果，也感謝學校對本會之全力支援，站在學校立場，表示感謝之意。

三、會務報告：

- (一)本會於 105.12.07 與裕隆汽車公司完成簽約，若有實體汽車網路銷售成功，每一成交案，裕隆汽車公司會捐助 1000 元給實踐大學福委會作為福利金收入。
- (二)當然委員變更：校本部何康婷學務長自 106 年 5 月 1 日改由張宏生學務長擔任。

四、財務報告：105 年 8-12 月及 106 年 1-3 月(請參閱會議議程附件一)。(略)

五、105 年 9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 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條文已於 105/10/18 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公布實施之文號 105 年 11 月 01 日實委字第 1050013126 號公告。
提案二：有關校方提撥本會福利金修正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會計室、教 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一、同意學校提供餐廳、福利社、販 賣機與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扣 除維修費及設備折舊費用後，再由 會計室依程序全數撥予本會。	修正條文已於 105/10/18 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公布實施之文號 105 年 11 月 01 日實委字第 1050013126 號公告。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二、因應勞動部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學校應對在職教職員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故調降福利金補助並修改「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學校提供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每人每學年 1000 元，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三、自 105 學年度起，勞動部職安署規定之在職教職員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經費，全數由學校支付，不得動支福委會福利金。	
提案三：本校教職員工 105 學年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團體旅遊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一、105 學年度團體旅遊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學校補助每學年每人 1000 元。 二、每學年統一由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台北及高雄校區輪流)辦理全校職員工旅遊活動。 三、預定 106 年 7 月 2 日(一)-7 月 6 日(五)辦理 2 天一夜教職員工團體旅遊活動，本會將提早公告以利同仁報名參加。	已公告 105 學年度團體旅遊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
提案四：105 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一、第 11 屆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105 學年度歲末聯歡專案同仁可參與抽獎。 二、因 106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舉行，故台北校區歲末聯歡時間更改為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11:00 - 14:30 舉辦。	歲末聯歡已分別於： 台北-106 年 1 月 18 日 高雄-106 年 1 月 17 日 圓滿執行結束，感謝總務處協助承辦。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五：「溜溜滬尾、U9 久久-北台灣九校聯合路跑賽」補助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請台北校區體育組及福委會協助，並網路公告報名事宜。	1.路跑活動已於 105.10.22 圓滿結束。 2.報名費已於 105.11.21 撥款入帳完成。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5 年 10 月 18 日)決議校長指示辦理，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討論喪葬補助費是否偏高。

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訂條文，如下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依事件發生當月之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之金額為基準，申請下列規定之互助補助： 五、喪葬補助： (二)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者，給予<u>三個月本俸</u>之補助。 (三)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子女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者： 1.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給予<u>二個月本俸</u>之補助。 2.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予<u>一個月本俸</u>之補助。	第七條 參加本校福利互助辦法之年資累計滿六個月之同仁，於互助補助事件發生時，依事件發生當月之本俸(單一薪資者即為半薪)之金額為基準，申請下列規定之互助補助： 五、喪葬補助： (二)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者，給予<u>五個月本俸</u>之補助。 (三)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其子女死亡時，經檢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給予<u>二個月本俸</u>之補助。	1.參考公保、勞保及軍保喪葬補助 2.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二、福利金：用於福利事項 (一) 學校提供餐廳、福利社、販賣機與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由總務處以契約加註或書面通知方式，規定廠商按期向出納組繳交，<u>繳交之租金收入扣除維修費及設備折舊費用後</u>，再由會計室依程序撥予本會。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二、福利金：用於福利事項 (一) 學校提供餐廳、福利社、販賣機與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由總務處以契約加註或書面通知方式，規定廠商按期向出納組繳交，再由會計室依程序撥予本會。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 (一) 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u>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改由福利金發放</u>)。	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 一、福利事項 (一) 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u>離校</u>時，其歷年所繳互助金總數，扣減其歷年實領各項<u>互助</u>補助金總數(註一)之後如尚有餘額，本會應<u>無息</u>退還之。 前項所稱均指未計息之實繳或實領金額。 離校互助金結清之申請，由權益人於離校發生日起<u>四個月</u>內詳填申請表件，向本會幹事提出申請。逾期以自願放棄權利論。 註一：子女教育補助金原從互助金發放，102 學年下學期起改從福利金發放。	第十四條 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同仁離職時，其歷年所繳互助金總數，扣減其歷年實領各項補助金總數之後如尚有餘額，本會應退還之。 前項所稱均指未計息之實繳或實領金額。	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二：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一、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廠商報價比較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廠商報價：

項目	遠雄人壽	全球人壽
一年定期壽險 50 萬	670 元	630 元

傷害保險 100 萬	350 元	480 元
傷害醫療保險 1 萬	65 元	84 元
總保費合計	1085 元	1194 元

- 決議：1. 近 3 年(102/8/1-105/8/1)本校公費團體保險理賠率過高(8%-391%)，因此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只有遠雄人壽及全球人壽二家報價。
2. 因本校公費團體保險理賠率過高，經與遠雄人壽保險公司爭取公費案調整保額為定期壽險 50 萬/傷害保險 100 萬/傷害醫療保險 1 萬，但保費維持與 105 學年度相同每人\$1085，對同仁的保險仍然足夠且不會增加學校經費及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金的負擔。
3. 經委員投票表決全數通過，由遠雄人壽承攬本校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公費案及自費案。
4. 本校團保自費案保費相當優惠(約市售保險保費 5 折)，鼓勵同仁踴躍購買增加自身及眷屬保障。

提案三：討論專案同仁是否全部加入福委會並按月扣繳互助金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屆第六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現行並未納入全部或部分以專案計畫支薪，全校該類型同仁約 42 名，校本部學務處高達 15 名同仁，因薪資來源為教育部學輔人力經費或為其他專案，故無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參加福利互助辦法。 二、該類型同仁其薪資已為校外經費支應，學校僅需負擔 2%，即可對其產	福委會正協助各單位調查專案同仁(即全部或部分以專案計畫支薪者，台北校區 26 名，高雄校區 14 名)加入福委會的意願。取得共識後，專案簽請會計室、董事長同意後，送福委會、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生強大向心力及歸屬感。 決議：緩議。 請福委會協助各單位調查專案同仁(即全部或部分以專案計畫支薪者)加入福委會的意願。取得共識後，專案簽請會計室、董事長同意後，送福委會、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	

二、福委會分台北及高雄校區向每位專案同仁(台北校區 28 位及高雄校區 14 位，共 42 位)發放問卷調查並一一說明及解釋，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參與意願調查作業(請詳見附件三)，調查結果為台北校區有 14 位、高雄校區有 7 位不願意參加福委會並按月扣繳互助金。

決 議：1. 緩議。

2. 因本會已主動向每位專案同仁問卷調查，但未取得全數同意。建議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專案同仁全數取得參加共識後，再向本會提出議題討論，並請張學務長協助向專案同仁宣導。

提案四：105 學年度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福利金每人補助\$1000，會計室要求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一、105 年 9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三次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學校提供餐廳、福利社、販賣機與影印機等場地租金收入：由總務處以契約加註或書面通知方式，規定廠商按期向出納組繳交，繳交之租金收入扣除維修費及設備折舊費用後，再由會計室依程序撥予本會。

二、因近年來福利金大幅減少，經本會與會計室多次協調，會計室吳主任建議以實支實付，不預撥給福利委員會。

三、因本會支付同仁福利金項目眾多，且福利金主要收入為每學年場地費及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福利金，102-104 學年度福利金為入不敷出(詳參附件四)，若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福利金以實支實付方式，將嚴重影響會務運作及同仁權益。

四、建議依據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105 學年度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福利金依人數全額分別撥入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金帳戶」使用，以維會務正常運作。

決 議：1. 依學校會計室經費處理及核銷辦法規定，105 學年度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福利金以實支實付方式，不依人數全額預撥給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2. 未使用 105 學年度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福利金\$1000 的同仁，可延

用至 106 學年度一併申請補助。

提案五：本會預計於 106.6.29(四)-106.6.30(五)辦理台東歡樂 2 日遊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辦理台東歡樂 2 日遊活動行程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1.照案通過，請本會規畫並網路公告報名事宜。

2.下次會議，針對106學年度團體旅遊及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計畫補助方式及項目再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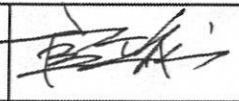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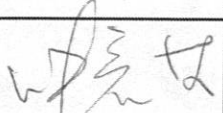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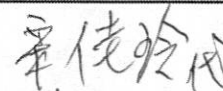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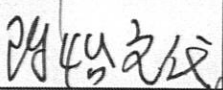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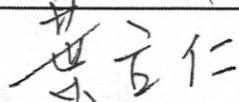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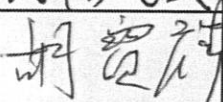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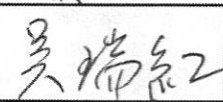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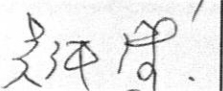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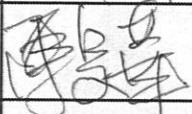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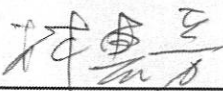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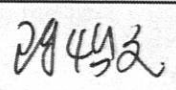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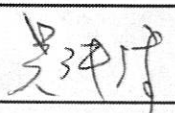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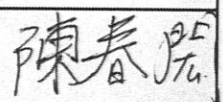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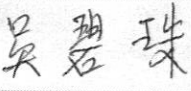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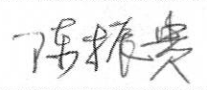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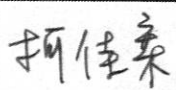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熱心參與會議及支持本會各項事務，本次會議圓滿結束。

八、散會(會議時間 13:10-15:10)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3:10			
開會事由	第十一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第四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張委員宏生	
	歐陽委員慧剛		詹委員益長	
	葉委員立仁		胡委員寶麟	
	吳委員瑞紅		王委員則眾	
	施委員雅玲		陳委員旻華	
	謝委員宗昌		黃委員恩暉	
	林委員惠芳		藍委員秀璋	
	李委員普生		陳委員怡文	
	吳委員純珠		陳委員春閔	
	杜委員淑妙		彭委員韻治	
	吳委員碧珠		丁委員斌首	
	李委員洙德		陳委員佐民	
	羅委員健銘		龐委員解	
	方委員信淵		吳委員榮文	
	張委員詠婷		張委員俊哲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柯副幹事佳柔	
	林幹事孟蓉			
備註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3:10			
開會事由	第十一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第四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張委員宏生	
	歐陽委員慧剛		詹委員益長	
	葉委員立仁		胡委員寶麟	
	吳委員瑞紅		王委員則眾	
	施委員雅玲		陳委員旻華	
	謝委員宗昌		黃委員恩暉	
	林委員惠芳		藍委員秀璋	
	李委員普生		陳委員怡文	
	吳委員純珠		陳委員春閔	
	杜委員淑妙		彭委員韻治	
	吳委員碧珠		丁委員斌首	丁委員斌首
	李委員洙德	黃計建(代)	陳委員佐民	陳佐民
	羅委員健銘	羅委員健銘	龐委員解	上課請假
	方委員信淵	上課請假	吳委員榮文	吳委員榮文
	張委員詠婷	張詠婷	張委員俊哲	張委員俊哲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柯副幹事佳柔	
	林幹事孟蓉	林孟蓉		
備註				